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2423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內惟埤文化園區）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（配合市立聯合醫院擴建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0年6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5月21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802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